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791-8859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惠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惠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惠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惠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37,128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榮惠集團主要銷售印刷電路板等商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公司，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之發生對於榮惠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4.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5.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惠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8 日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904	29	\$	115,24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5,858	2		10,73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6,844	38		211,119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0	1		5,0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49	1		-	-
130X	存貨	六(四)		104,569	16		109,621	20
1410	預付款項			14,572	2		14,19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1	-		1,08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82,627</u>	<u>89</u>		<u>467,027</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5,256	7		44,21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308	3		23,744	5
1780	無形資產			1,150	-		1,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38	-		1,3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1	1		6,00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0,003</u>	<u>11</u>		<u>76,596</u>	<u>1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52,630</u>	<u>100</u>	\$	<u>543,623</u>	<u>100</u>

(續次頁)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	\$ 15,800	3	\$ 8,31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9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2,343	1	4,811	1	
2170	應付帳款		282,372	43	249,474	4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1,628	5	31,4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67	3	10,91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82	-	1,0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61	1	8,860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二)	1,546	-	1,4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6	-	2,07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4,783</u>	<u>56</u>	<u>318,425</u>	<u>5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885	1	2,1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46	1	15,05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5,149	1	5,91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280</u>	<u>3</u>	<u>23,093</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5,063</u>	<u>59</u>	<u>341,518</u>	<u>6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75,500	27	175,500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4,799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08	3	-	-	
3350	保留盈餘		73,310	11	44,56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5,050)	(1)	(17,955)	(3)	
3XXX	<b>權益總計</b>		<u>267,567</u>	<u>41</u>	<u>202,105</u>	<u>3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652,630</u>	<u>100</u>	<u>\$ 543,6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世璠



經理人：劉世璠



會計主管：呂致遠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437,128	100	\$ 1,437,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185,812)	( 83)	( 1,200,111)	( 84)		
5900 營業毛利		251,316	17	237,816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52,238)	( 3)	( 60,260)	( 4)		
6200 管理費用		( 111,956)	( 8)	( 104,948)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5)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4,199)	( 11)	( 165,191)	( 12)		
6900 營業利益		87,117	6	72,62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451	-	1,6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646	1	( 13,52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1,114)	-	( 1,1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83	1	( 13,092)	( 1)		
7900 稅前淨利		95,100	7	59,53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23,279)	( 2)	( 10,879)	-		
8200 本期淨利		\$ 71,821	5	\$ 48,65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796	-	( \$ 1,223)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22,946	2	( 5,288)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041)	( 1)	( 5,6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01	1	( \$ 12,1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22	6	\$ 36,49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821	5	\$ 48,65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522	6	\$ 36,492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9		\$ 2.77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9		\$ 2.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世璘



經理人：劉世璘



會計主管：呂致遠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b>110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130,000	\$ -	\$ -	\$ 59,371	(\$ 7,016)	\$ 182,355	
本期淨利		-	-	-	48,654	-	48,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1,223)	(10,939)	(12,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431	(10,939)	36,492	
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六(十)	-	-	-	(16,742)	-	(16,742)	
股票股利	六(十)	45,500	-	-	(45,500)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500	\$ -	\$ -	\$ 44,560	(\$ 17,955)	\$ 202,105	
<b>111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175,500	\$ -	\$ -	\$ 44,560	(\$ 17,955)	\$ 202,105	
本期淨利		-	-	-	71,821	-	71,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1,796	12,905	14,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617	12,905	86,522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	4,799	-	(4,79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	-	-	19,008	(19,008)	-	-	
現金股利	六(十)	-	-	-	(21,060)	-	(21,060)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500	\$ 4,799	\$ 19,008	\$ 73,310	(\$ 5,050)	\$ 267,5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世璘



經理人：劉世璘



會計主管：呂致遠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5,100	\$ 59,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六) 16,170	17,732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329	1,9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四) 198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639) (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114	1,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	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124) 28,497
應收帳款	(	35,730) (
其他應收款	(	1,620) (
存貨	5,052 (	47,372)
預付款項	(	373) (
其他流動資產	(	302) 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958
應付帳款	32,898 (	33,037)
其他應付款	252	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88) 1,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133	2,628
收取之利息	639	126
支付之利息	(	1,114) (
支付所得稅	(	15,0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559 (	8,93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3,12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644
取得無形資產	(	2,2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1 (	2,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7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7,483	8,31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 (	10,2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	11,22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21,0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801) (
匯率影響數	10,872 (	4,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659 (	58,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45	173,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904	\$ 115,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世璠



經理人：劉世璠



會計主管：呂致遠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IKEI Group (Cayman)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EIKEI (THAILAND) CO., LTD.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EIKEI (JAPAN) CO., LTD.	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EIKEI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1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

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20年
機器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融資貼現借入之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積分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五）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銷售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每客戶之銷貨退回及價格減讓通常以兩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額銷貨收入比例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

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品質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2. 資訊系統顧問服務

(1) 本公司提供商業資訊系統管理、設計、導入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本公司認為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4,56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3	\$ 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0,381	115,159
定期存款	<u>78,330</u>	<u>-</u>
	<u>\$ 188,904</u>	<u>\$ 115,2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 110 年度無是項交易)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98	\$ -

1.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為\$198。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美金 576,535元	111.12.23~112.03.2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賣泰銖買美金)，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858	\$ 10,734
應收帳款	\$ 247,127	\$ 211,384
減：備抵損失	( 283)	( 265)
	<u>\$ 246,844</u>	<u>\$ 211,11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4,454	\$ 15,858	\$ 179,753	\$ 10,734
30天內	18,782	-	19,491	-
31-90天	9,051	-	11,438	-
91~180天	1,418	-	62	-
181天以上	3,422	-	640	-
	<u>\$ 247,127</u>	<u>\$ 15,858</u>	<u>\$ 211,384</u>	<u>\$ 10,7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89,435。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貼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15,800 及\$8,317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
6.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858 及\$10,73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6,844 及\$211,119。
7.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66,141	(\$ 2,505)	\$ 63,636
在途存貨	40,933	-	40,933
合計	<u>\$ 107,074</u>	<u>(\$ 2,505)</u>	<u>\$ 104,56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85,501	(\$ 4,927)	\$ 80,574
在途存貨	30,683	(1,636)	29,047
合計	<u>\$ 116,184</u>	<u>(\$ 6,563)</u>	<u>\$ 109,621</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85,812 及\$1,200,11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4,182)及\$3,53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間，因出售部分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50,512	\$ 11,840	\$ 7,480	\$ 8,051	\$ 38	\$ 77,9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63)	( 7,644)	( 6,260)	( 7,297)	( 38)	( 33,702)
	<u>\$ 38,049</u>	<u>\$ 4,196</u>	<u>\$ 1,220</u>	<u>\$ 754</u>	<u>\$ -</u>	<u>\$ 44,219</u>
1月1日	\$ 38,049	\$ 4,196	\$ 1,220	\$ 754	\$ -	\$ 44,219
增添	-	-	2,845	212	-	3,057
折舊費用	( 2,593)	( 1,465)	( 619)	( 200)	-	( 4,877)
淨兌換差額	2,522	140	146	49	-	2,857
12月31日	<u>\$ 37,978</u>	<u>\$ 2,871</u>	<u>\$ 3,592</u>	<u>\$ 815</u>	<u>\$ -</u>	<u>\$ 45,256</u>
12月31日						
成本	\$ 54,000	\$ 12,403	\$ 6,184	\$ 8,349	\$ -	\$ 8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022)	( 9,532)	( 2,592)	( 7,534)	-	( 35,680)
	<u>\$ 37,978</u>	<u>\$ 2,871</u>	<u>\$ 3,592</u>	<u>\$ 815</u>	<u>\$ -</u>	<u>\$ 45,256</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7,742	\$ 12,452	\$ 8,904	\$ 8,352	\$ 43	\$ 87,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59)	( 7,085)	( 7,666)	( 6,445)	( 43)	( 32,598)
	<u>\$ 46,383</u>	<u>\$ 5,367</u>	<u>\$ 1,238</u>	<u>\$ 1,907</u>	<u>\$ -</u>	<u>\$ 54,895</u>
12月31日						
1月1日	\$ 46,383	\$ 5,367	\$ 1,238	\$ 1,907	\$ -	\$ 54,895
增添	-	1,111	1,011	-	-	2,122
處分	-	( 322)	( 55)	( 102)	-	( 479)
折舊費用	( 2,666)	( 1,810)	( 850)	( 953)	-	( 6,279)
淨兌換差額	( 5,668)	( 150)	( 124)	( 98)	-	( 6,040)
12月31日	<u>\$ 38,049</u>	<u>\$ 4,196</u>	<u>\$ 1,220</u>	<u>\$ 754</u>	<u>\$ -</u>	<u>\$ 44,219</u>
12月31日						
成本	\$ 50,512	\$ 11,840	\$ 7,480	\$ 8,051	\$ 38	\$ 77,9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63)	( 7,644)	( 6,260)	( 7,297)	( 38)	( 33,702)
	<u>\$ 38,049</u>	<u>\$ 4,196</u>	<u>\$ 1,220</u>	<u>\$ 754</u>	<u>\$ -</u>	<u>\$ 44,21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5,889	\$ 22,322
運輸設備	419	1,422
	<u>\$ 16,308</u>	<u>\$ 23,74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9,448	\$ 10,449
運輸設備	1,845	1,004
	<u>\$ 11,293</u>	<u>\$ 11,45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861 及 \$24,84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21	\$ 6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10	2,54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755 及 \$14,567。

(七)其他應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86	\$ 14,124
應付退休金	5,590	4,761
應付勞健保	4,149	3,465
應付勞務費	2,318	2,527
其他	7,885	6,561
	<u>\$ 31,628</u>	<u>\$ 31,438</u>

## (八)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中之泰國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49)	(\$ 5,9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49)	(\$ 5,91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911)	\$ —	(\$ 5,911)
當期服務成本	( 470)	—	( 470)
利息(費用)收入	( 84)	—	( 84)
	( 6,465)	—	( 6,4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8	—	288
經驗調整	1,508	—	1,508
	1,796	—	1,796
兌換差額	( 480)	—	( 480)
12月31日	(\$ 5,149)	\$ —	(\$ 5,149)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4,711)	\$ -	(\$ 4,711)
當期服務成本	( 537)	-	( 537)
利息(費用)收入	( 62)	-	( 62)
	( 5,310)	-	( 5,31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0	-	280
經驗調整	( 1,503)	-	( 1,503)
	( 1,223)	-	( 1,223)
兌換差額	622	-	622
12月31日	(\$ 5,911)	\$ -	(\$ 5,911)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2.96%	2.22%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5.00%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泰國保險委員會發布死亡率表評估。

(5)敏感度分析：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0)	\$ 391	\$ 379	(\$ 33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3)	\$ 395	\$ 379	(\$ 3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90。

(7)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海外子公司退休金辦法
  - A.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4%~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B. 其他海外子公司係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依當地政府規定進行管理及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89 及 \$2,043。

## (九)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5,5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7,550	13,000
盈餘轉增資	-	4,550
12月31日	<u>17,550</u>	<u>17,550</u>

## (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除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改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之規定，除開曼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

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金額，如為分派現金股利，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如為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情形，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及送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股東紅利之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62	
特別盈餘公積	( 13,958)	
現金股利	52,650	\$ 3.00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暨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分別經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99	
特別盈餘公積	19,008	
現金股利	21,060	\$ 1.20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6,742	\$ 1.29
股票股利	45,500	3.50

(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u>111年</u>	<u>110年</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17,955)	(\$ 7,016)
本期變動數	<u>12,905</u>	<u>(10,939)</u>
12月31日	<u>(\$ 5,050)</u>	<u>(\$ 17,955)</u>

(十二)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 1,415,903	\$ 1,415,780
其他營業收入	<u>21,225</u>	<u>22,147</u>
	<u>\$ 1,437,128</u>	<u>\$ 1,437,92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及地理區域：

	<u>泰國</u>		<u>中國</u>		<u>其他</u>		
<u>111年度</u>	<u>印刷電路板</u>	<u>其他</u>	<u>印刷電路板</u>	<u>其他</u>	<u>印刷電路板</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94,438</u>	<u>\$ 917</u>	<u>\$ 222,910</u>	<u>\$ -</u>	<u>\$ 466,200</u>	<u>\$152,663</u>	<u>\$1,437,12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u>\$ 594,438</u>	<u>\$ 917</u>	<u>\$ 222,910</u>	<u>\$ -</u>	<u>\$ 466,200</u>	<u>\$152,663</u>	<u>\$1,437,128</u>
	<u>泰國</u>		<u>中國</u>		<u>其他</u>		
<u>110年度</u>	<u>印刷電路板</u>	<u>其他</u>	<u>印刷電路板</u>	<u>其他</u>	<u>印刷電路板</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35,877</u>	<u>\$ 332</u>	<u>\$ 220,146</u>	<u>\$ 8,392</u>	<u>\$ 402,137</u>	<u>\$171,043</u>	<u>\$ 1,437,9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u>\$ 635,877</u>	<u>\$ 332</u>	<u>\$ 220,146</u>	<u>\$ 8,392</u>	<u>\$ 402,137</u>	<u>\$171,043</u>	<u>\$ 1,437,927</u>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及估計銷貨折讓相關之退款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		
銷貨折讓	\$ 1,546	\$ 1,44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343	\$ 4,811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811	\$ 3,853

### (十三)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39	\$ 126
其他收入-其他	1,812	1,494
	<u>\$ 2,451</u>	<u>\$ 1,620</u>

###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055	(\$ 13,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98)	-
融負債損失		
其他	(220)	(24)
	<u>\$ 6,646</u>	<u>(\$ 13,522)</u>

### (十五)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93	\$ 523
租賃負債利息	521	667
	<u>\$ 1,114</u>	<u>\$ 1,190</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2,036	\$ 111,995
折舊費用	16,170	17,732
攤銷費用	2,329	1,904
	<u>\$ 130,535</u>	<u>\$ 131,631</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02,115	\$ 102,979
勞健保費用	6,086	3,758
退休金費用	2,143	3,642
其他用人費用	1,692	2,616
	<u>\$ 112,036</u>	<u>\$ 112,9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上市櫃期間，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尚非屬掛牌之興櫃或上市櫃公司，故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737	\$ 12,537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	( 2,4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78	( 1,8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815</u>	<u>8,2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3,464</u>	<u>2,628</u>
所得稅費用	<u>\$ 23,279</u>	<u>\$ 10,87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11	\$ 2,63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347	11,054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	(2,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479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2,64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78	(1,885)
所得稅費用	<u>\$ 23,279</u>	<u>\$ 10,87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11	\$ 325	\$ 336
存貨跌價損失	153	(115)	38
其他	1,182	82	1,264
小計	<u>\$ 1,346</u>	<u>\$ 292</u>	<u>\$ 1,6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29)	(1,033)	(3,162)
其他	-	(2,723)	(2,723)
小計	(2,129)	(3,756)	(5,885)
合計	<u>(\$ 783)</u>	<u>(\$ 3,464)</u>	<u>(\$ 4,247)</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16	(\$ 5)	\$ 11
存貨跌價損失	40	113	153
虧損扣抵	2,953	(2,953)	-
其他	-	1,182	1,182
小計	<u>\$ 3,009</u>	<u>(\$ 1,663)</u>	<u>\$ 1,3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64)	(965)	(2,129)
合計	<u>\$ 1,845</u>	<u>(\$ 2,628)</u>	<u>(\$ 78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 2,175	\$ 2,175	\$ 2,175	民國115年
民國111年度	9,927	9,927	9,927	民國116年
合計	\$ 12,102	\$ 12,102	\$ 12,102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 2,175	\$ 2,175	\$ 2,175	民國115年

5.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6.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上述子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未產生課稅所得。
7.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8.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民國102年起適用所得稅率均為25%。

(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1,821	17,550	\$ 4.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821	17,550	\$ 4.0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8,654	17,550	\$ 2.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8,654	17,550	\$ 2.7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74	\$ 2.77
稀釋每股盈餘	\$ 3.74	\$ 2.77

####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7	\$ 2,122
加：期初應付款	62	1,861
減：期末應付款	-	(62)
減：淨兌換差額	2	(31)
本期支付現金	\$ 3,121	\$ 3,890

####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317	\$ 23,913	\$ 32,2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483	(11,224)	(3,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	1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861	3,861
12月31日	\$ 15,800	\$ 16,707	\$ 32,507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0,700	\$ 10,228	\$ 8,544	\$ 29,4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317	( 11,355)	( 10,228)	( 25,286)	( 38,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31)	-	-	( 4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4,999	-	16,742	41,741
12月31日	<u>\$ 8,317</u>	<u>\$ 23,913</u>	<u>\$ -</u>	<u>\$ -</u>	<u>\$ 32,230</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43,028</u>	<u>\$ 46,12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5,800</u>	<u>\$ 8,317</u>	短期借款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

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除以淨值總額計算。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5,800	\$ 8,317
淨資產總額	267,567	202,105
負債資本比率	6%	4%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904	\$ 115,245
應收票據	15,858	10,734
應收帳款	246,844	211,119
其他應收款	6,640	5,020
存出保證金	5,651	6,002
	<u>\$ 463,897</u>	<u>\$ 348,120</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 198</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800	\$ 8,317
應付帳款	282,372	249,474
其他應付帳款	31,628	31,438
	<u>\$ 329,998</u>	<u>\$ 289,229</u>
租賃負債	<u>\$ 16,707</u>	<u>\$ 23,91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泰銖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外幣</u>				<u>變動</u>	<u>影響</u>	<u>影響稅前其</u>	
(仟元)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幅度</u>	<u>稅前損益</u>	<u>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19,009	0.03	\$ 19,009	1%	\$ 190	\$	-
新台幣：泰銖	155,500	1.12	155,500	1%	1,555		-
泰銖：美金	23,391	0.03	20,900	1%	2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136,121	0.03	\$ 136,121	1%	\$ 1,361	\$	-
日幣：美金	19,218	0.01	4,466	1%	45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11,155	0.04	\$ 11,155	1%	\$ 112	\$ -
新台幣：泰銖	128,107	1.20	128,107	1%	1,281	-
人民幣：港幣	2,486	1.22	10,797	1%	108	-
美金：泰銖	26,335	0.03	21,982	1%	2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07,063	0.04	\$107,063	1%	\$ 1,071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7,055 及損失\$13,663。

#### 價格風險

不適用。

####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按客戶違約情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之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均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H. 本集團納入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90天</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	0.13%	0.19%
帳面價值總額	\$ 214,454	\$ 18,782	\$ 9,051
備抵損失	\$ -	\$ -	\$ -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37%	97.84%	
帳面價值總額	\$ 1,418	\$ 3,422	\$ 247,127
備抵損失	\$ -	\$ 283	\$ 283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	0.86%	98.80%
帳面價值總額	\$ 179,753	\$ 19,491	\$ 11,438
備抵損失	\$ -	\$ -	\$ -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98.80%	98.80%	
帳面價值總額	\$ 62	\$ 640	\$ 211,384
備抵損失	\$ -	\$ 265	\$ 265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265	\$ 29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	( 17)
匯率影響數	13	( 17)
12月31日	<u>\$ 283</u>	<u>\$ 265</u>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800	\$ -	\$ -
應付帳款	282,372	-	-
其他應付款	31,628	-	-
租賃負債	7,613	4,448	4,965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98	\$ -	\$ -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317	\$ -	\$ -
應付帳款	249,474	-	-
其他應付款	31,438	-	-
租賃負債	9,342	6,635	8,764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98	\$ -	\$ 198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動。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所營事業集中於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銷售等業務，尚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報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泰國	\$ 714,236	\$ 43,014	\$ 732,740	\$ 41,557
香港	401,015	16,597	353,002	21,541
其他	321,877	3,103	352,185	6,150
合計	<u>\$ 1,437,128</u>	<u>\$ 62,714</u>	<u>\$ 1,437,927</u>	<u>\$ 69,24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u>\$ 529,305</u>	(註)	<u>\$ 449,317</u>	(註)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辨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EIKEI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 517,296	55%	月結60天	正常	正常	\$ 154,832	66%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EIKEI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 154,832	3.74	\$ -		\$ 154,832	\$ -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EIKEI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 154,8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4%
1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EIKEI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517,29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5,000以上者。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 19,677	\$ 19,677	5,000,000	100.00	\$ 135,116	\$ 67,902	\$ 67,291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IKE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24,191	24,191	250,000	100.00	78,771	17,167	17,167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IKEI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3,407	13,407	1,000	100.00	24,899	4,536	4,536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備註
				台灣匯出累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 44,166	註1	\$ -	\$ -	\$ -	\$ -	(\$ 7,624)	100.00	(\$ 7,624)	\$ 30,870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 -	\$ -	\$ -

註：本公司為開曼商，赴大陸投資並無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EIKEI HOKDING CO., LTD	7,020,000	40.00
GREEN MOUNYAIN CO., LTD	7,020,000	40.00
BIG WAVE CO., LTD	1,053,000	6.00